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签署了《津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日，金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控股”）与天津医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BVI公司”）签署了《隆腾有限公司33%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上述划转协议中约定，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津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同时，金鼎控股将其持有的隆腾有限公司33%股权无偿划转至医药集团BVI公司。

相关内容和进展情况请投资者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9年11月22日，津联控股就本次无偿划转依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履行了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并出具《关于津联集团100%股权、隆腾公司33%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津联控[2019]96号）

2020年1月6日，天津市国资委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出具《市国资委关于津联控股所属企业进行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0]1号），同意医药集团持有的津联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同时将津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腾有限公司33%股权无偿划转至医药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医药集团发来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下发《关于核准豁免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渤海国资因本次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3,710,60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3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至此，无偿划转协议下的生效条件均已获满足，无偿划转协议已生效。相关方将根据无偿划转协议安排办理本次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